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10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河矿业”）2017年预计向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销售铁精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含税6400万元。

●关联交易影响：子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不会对莱河矿业及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莱河矿业（方大炭素持有其97.99%的股份）预计向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如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销售铁精粉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本次增加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含税)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 (含税)
销售铁精粉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64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种类商品和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

截止2017年6月30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22,861.91万元；净资产42,101.62万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432万元，实现净利润302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市场销

售渠道及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莱河矿业向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销售铁精粉，预计交易金额约为含税6400万元，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莱河矿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子公司莱河矿业与关联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